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含中银基金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等）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有关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调整仅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适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不适用于本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中银如意宝货币 A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502
中银智享债券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利享定期债券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中债 7-10 债券	中银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093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改革红利混合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中债 3-5 债券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二、 调整内容

1. 调整后，以上货币类基金产品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含中银基金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等）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0.0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0.01元人民币（有关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调整仅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不适用于本规定。
2. 调整后，以上非货币类基金产品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含中银基金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等）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有关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调整仅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不适用于本规定。
3.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

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